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久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8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6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林久傑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參拾玖元沒收之；未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拾壹萬捌仟貳佰肆拾貳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久傑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除關於量刑、沒收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㈡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在「金虎爺」及「L」幣商內各司其職，許益維同時找被告、蘇升宏、吳奇龍一起做幣商，再由許益維及馬哥轉介客戶前來購買虛擬貨幣，被告一開始出資的部分是許益維要被告先購買虛擬貨幣，許益維讓被告出面去承租○○街租屋處作為本案據點，可見被告並非幕後核心成員，承租房屋成員多只是人頭。被害人所匯款項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被告並未持有，被告於收受款項後，隨即購買相應金額之虛擬貨幣匯入指定之電子錢包，被告對於其他洗錢款

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，且本案另有共犯許益維、馬哥及同案被告等成員，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，實有過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（警卷第87頁，偵28682卷二第251-252頁，原審卷第115頁，本院卷第146頁），其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,539元，業據原判決依被告之供述及其他相關證據核算在案，並為被告上訴後所是認，因其於原審審理時已自動繳回12,000元，又於上訴後繳回22,539元，各有相關單據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87頁，本院卷第93-99頁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，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未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且本件如就全部之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（詳下㈣所述），被告上訴指摘上情，非無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提供資金購買虛擬貨幣，又出面承租詐欺集團據點，並以獲利2成方式賺取不法利益，其犯罪參與程度並非一般取款車手可以比擬，惡性非輕，本件造成告訴人受有763,908元之財產損失，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，犯罪所生損害並未填補。又被告於107年間已有因詐欺案件經判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本件竟又加入詐騙集團，本於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防衛社會之目的，本件量刑

自不宜過度從輕，另斟酌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育有1名年幼子女，入監前○○，收入不穩定，暨其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㈣、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犯罪客體），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乃於該項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應沒收之。核屬義務沒收性質，凡合於前述規定，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，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，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相關過苛審核部分，仍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。又刑法規定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，倘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，自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估算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與共犯洗錢之財物為763,908元，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，應予沒收，惟本件並非僅被告1人所犯，依共犯吳奇龍（偵28682卷二第444-445頁）、曾詩凱（同卷第498-499頁）、劉義農（同卷第338-339頁）、蘇升宏（同卷第625-626頁）之供述，本案確實另有指揮、操縱之共犯成員，如全部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實有過苛，乃依被告供稱，其分得之利潤為2成為標準（偵28682卷二第251-252頁），估算本件對被告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為152,781元（763,908×0.2＝152781.6，小數點以下捨去），扣除被告已自動繳回之34,539元，剩餘118,242元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（引用原判決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